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607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林芷仔

被告 黃秀梅

黃秀月

黃秀娟

黃吉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而家事事件法第2條規定之立法理由謂：為貫徹家事事件（包括家事訴訟事件、家事非訟事件及家事調解事件）專業處理之精神，爰於本條明定家事事件之事務管轄法院等語，足認該條係依事件

01 性質而定管轄誰屬之事務管轄規定，具有專屬管轄之性質。  
02 再因遺產分割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下列法院管轄：一、繼承  
03 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；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，  
04 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；二、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，家事  
05 事件法第70條亦有明文。

06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變價分割被繼承人陳金葉所遺坐落高雄  
07 市○○區道○○段00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40）及其  
08 上同段4768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  
09 ○0號，權利範圍1/1），並按被告應繼分比例分配。本件原  
10 告之訴訟標的為代位被告甲○○對其他被告等共同繼承人間  
11 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，至民法第242條之代位規定，僅係當  
12 事人適格及法定訴訟擔當之明文，要與訴訟標的之認定無  
13 關。是本件係屬家事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規定之丙類  
14 「遺產分割」家事事事件；又本件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陳金葉  
15 之戶籍所在地係在高雄市鳳山區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少  
16 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 
1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 
24 書記官 蔡毓琦